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

聲 請 人 李 念 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惠鉅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人李念容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相對人惠鉅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13,000 元之內容為何？並提出相關單據。

三、請求相對人給付513,000 元之法律上依據為何？

四、受僱於相對人從事何職務？任職期間、每月薪資數額為何？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領取證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恬安